

技擊系114(2)系課程會議(115.4.14)修正通過、競技學院114(2)院課程會議(115.4.20)討論修正、114-2(1)校課程委員會會議(115.5.12)

3.參加全國運動會(錦標賽)前三名。

總學分	471
必修總學分數(含通識28)	78
選修最低學分數	50
畢業最低學分數	128